

青岛市政府采购

悬泉村琅琊鸡饲料存储库建设项目（彩票 公益金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295

日 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9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211000202602000295

项目名称：悬泉村琅琊鸡饲料存储库建设项目（彩票公益金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6156.53 元

最高投标限价：706156.53 元

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1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丰台路 91 号

联系方式：万工 82152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钱家山路 677 号

联系方式：刘晓光 1870630228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可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悬泉村琅琊鸡饲料存储库建设项目（彩票公益金项目）二次招标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_/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 ☐ 需要缴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80% 计取：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500-1000 万元（0.55%）；1000-5000 万元（0.35%），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3 个</u>

		<u>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该项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u>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15	响应报价次数	2次，以第2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是第一次报价），第2次报价不能超过第1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6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磋商公告和第四

	准	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磋商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磋商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2%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

		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9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
2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 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 不再上传)
23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4	标书上传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 / </u>
2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8.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5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7	磋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特殊情形处置程：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评审委员会将情况告知所有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是否同意继续评审，三分之二以上投标人同意继续评审的可以继续评审。经投标人同意继续评审的磋商或竟谈项目，评审委员会可决定适当延长二次报价时间，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同意继续评审的投标人未达到三分之二的，

		由评审委员会中止评审，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开展采购活动。殊情形处理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资质原件扫描件	是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5	项目经理资格资料	电子文档	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原件扫描件和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是
6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若不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

				明材料。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1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备注：

1. 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青西新财〔2021〕28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财务状况报告和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此承诺函在发布中标公告时一同公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

1.3 其他说明：详见采购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1.4 报价依据：响应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年）；与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集等相关技术资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颁发的有关文件；图纸、答疑回复等其他相关资料编制。

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进

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成交供应商须按《需求标准》要求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在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六汪镇悬泉村，建设钢结构饲料存储库1座，长42m、宽12m、高8m，建筑面积504 m²。

-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 2.2 严格按照采购预算价、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 2.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无。
- 2.4 项目预算金额为706156.53元，最高投标限价为706156.53元。
- 2.5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5.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1家施工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主要内容包含：采购1家施工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主要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2.5.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执行。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 （3）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
5	绿色建材	本项目中标（成交）人（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

	指南》（财办库〔2023〕5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推进方案》鲁财采〔2023〕12号、《青岛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简称《需求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图纸及上述要求进行施工，对于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使用未纳入《需求标准》的建材产品的，应尽量选择绿色建材产品，项目整体使用绿色建材比例应当不低于40%（计算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发布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试行）》），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使用并落实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	---

2.6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及施工要求：

2.6.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6.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6.3 根据财库〔2020〕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要求，供应商应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6.4 编制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2.7.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8.1 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8.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60 日历天。

2.8.3 地点：六汪镇悬泉村。

2.9. 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2.9.1 服务标准：质量合格，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2.9.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2.10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等：无。

3. 商务条件

★3.1 工期：60 日历天。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施工单位进场后，拨付不高于合同额的 30%的预付款，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拨付至审核值的 97%；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根据规定无息拨付余款。发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 质量要求：合格。

★3.5 安全要求：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3.6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要求：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7 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8 成果质量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地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4. 采购预算价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悬泉村琅琊鸡饲料存储库建设项目（彩票公益金项目）二次招标

建设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以及钢结构等。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
- 4、《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6、《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
- 7、《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年）；
- 8、与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集等相关技术资料；
- 9、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颁发的有关文件；
- 10、图纸、答疑回复等其他相关资料。

四、编制意见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总值为 706156.53 元。

五、说明事项

- 1、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土建人工费单价执行 142.08 元/工日，安装人工费单价执行 151.11 元/工日；
- 2、本工程的税金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
- 3、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入；
- 4、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未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结算时按实调整；
- 5、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实行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的通知》（青建管质字[2011]36 号）要求，本工程已考虑耐碱网格布的相关费用；
- 6、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完成本工程图纸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除特殊说明不包含的项目外），最高投标限价中未列出的工作已包含在列出的相应清单项目中，不再单独列出，清单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5.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000002	悬泉村琅琊鸡饲料库储存建设项目（彩票公益金项目）			
	000003	建筑工程			
	000004	土方工程			
1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m ²	503.99
2	010102001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类别:综合考虑 2. 开挖深度:综合考虑 3. 基底处理方式:综合考虑清理基底及边坡	m ³	77.61
3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基础 2. 材料品种:综合考虑 3. 密实度:压实系数 ≥ 0.94	m ³	274.78
	000005	混凝土工程			

4	010501001001	垫层	1. 基础形式:独立基础 2. 厚度:100m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商砼 C15	m3	3.59
5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垫层部位:独立基础	m2	9.84
6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抗渗 P8 3. 基础类型:普通	m3	13.36
7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m2	42.40
8	010502002001	条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m3	8.55
9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8	m3	1.53
10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1. 模板形式:综合考虑	m2	13.77
11	010502022001	压顶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3.31
12	010505012001	圈梁模板		m2	5.22
13	010505012002	压顶模板	1. 模板形式:综合考虑	m3	2.65
14	010502021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4.41
15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1. 模板形式:综合考虑	m2	42.17
16	010502025001	灌浆层:钢柱 安装就位后用 C40 无收缩细 石砼二次灌浆		m3	0.17
17	010502001002	钢柱底素混凝土包裹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80
18	010502001003	门柱柱脚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素混凝土	m3	0.64
19	01B001	泵送费		m3	153.39
	000006	砌筑工程			
20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综合考虑 3. 墙体厚度:综合考虑 4. 砂浆强度等级:M5.0 混合砂浆	m3	84.56
	000007	钢筋工程			
21	010506006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直筋 HRB400 ϕ 8	t	0.305

22	010506004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直筋 HRB400 ϕ 10	t	0.296
23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直筋 HRB400 ϕ 12	t	0.438
24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直筋 HRB400 ϕ 14	t	0.365
25	010506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直筋 HRB400 ϕ 16	t	0.579
26	010506010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 HRB400 ϕ 6	t	0.164
27	010506002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 HRB400 ϕ 10	t	0.72
28	010506017001	砌体工程内配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砌体加固钢筋 HRB400 ϕ 6 2. 布置方式:沿砌体通长设置, 间隔 500mm 布置一道 2 根	t	0.346
29	010506006002	现浇构件钢筋-马镫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ϕ 14	t	0.093
30	040901007001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ϕ 6、 ϕ 10	根	160.00
	000008	钢结构工程			
31	010608002001	地脚螺栓	1. 螺栓种类:地脚螺栓 2. 规格:M24(长度: 910mm, 含螺母) 3 包含地脚螺栓材料及制作费安装费	套	34.00
32	010608002002	高强螺栓	1. 螺栓种类、规格:10.9 级螺栓 M12 2. 包含高强螺栓材料及制作费安装费	套	985.00
33	010608002003	高强螺栓	1. 螺栓种类、规格:10.9 级螺栓 M20 2. 包含高强螺栓材料及制作费安装费	套	380.00
34	010608002004	高强螺栓	1. 螺栓种类、规格:10.9 级螺栓 M24 2. 包含高强螺栓材料及制作费安装费	套	40.00
35	010603001001	钢柱	1. 钢材品种、规格:Q355B 包含钢材损耗 2. 构件涂(镀)层要求:抛丸喷砂除锈+环氧富锌底漆两道共 70u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两道共 70um,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两道共 100um. 漆膜总厚度不小于 240um,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3. 包含材料费、加工制作费、检验试验费、运输费、机械设备费、安装人工费、施工现场用辅助材料费等, 包含结构检测费	t	8.508

36	010604001001	钢梁	1. 钢材品种、规格:Q355B 包含钢材损耗 2. 构件涂(镀)层要求:抛丸喷砂除锈+环氧富锌底漆两道共 70u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两道共 70um,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两道共 100um. 漆膜总厚度不小于 240um,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3. 包含材料费、加工制作费、检验试验费、运输费、机械设备费、安装人工费、施工现场用辅助材料费等, 包含结构检测费	t	5.791
37	010607003001	钢檩条	1. 钢材品种、规格:Q355B 包含钢材损耗 2. 构件涂(镀)层要求:抛丸喷砂除锈+环氧富锌底漆两道共 70u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两道共 70um,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两道共 100um. 漆膜总厚度不小于 240um,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3. 包含材料费、加工制作费、检验试验费、运输费、机械设备费、安装人工费、施工现场用辅助材料费等, 包含结构检测费	t	13.818
38	010607002001	钢系杆、支撑、拉条、撑杆、隅撑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包含钢材损耗 2. 构件涂(镀)层要求:抛丸喷砂除锈+环氧富锌底漆两道共 70u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两道共 70um,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两道共 100um. 漆膜总厚度不小于 240um,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3. 包含材料费、加工制作费、检验试验费、运输费、机械设备费、安装人工费、施工现场用辅助材料费、花篮螺栓等, 包含结构检测费	t	4.16
39	010605003001	金属夹芯板屋面	1. 外层压型金属板(压型钢板面层板的公称厚度不应小于 0.6mm); 2. 保温隔热层: 100mm 厚岩棉板, 密度 80kg 3. 0.6mm 厚内层压型钢板 4. 包含材料、现场加工费、材料损耗、屋面安装包含吊装及架子费 5. 屋面收边: 包含屋脊、屋面泛水等所有屋面需要全部收边 6. 屋面辅材: 自攻钉、密封胶等屋面所需要全部辅材	m ²	523.64

40	010605002001	金属夹芯板墙体	1. 外层压型金属板(压型钢板面层板的公称厚度不应小于 0.6mm); 2. 保温隔热层: 100mm 厚岩棉板, 密度 80kg 3. 0.6mm 厚内层压型钢板 4. 包含材料、材料损耗、墙面安装包含吊装和架子费 5. 墙面收边: 包含转角包边、窗门包边、墙底泛水等所有墙面需要全部收边 6. 墙面辅材: 自攻钉、密封胶、铝合金扣槽等墙面需要全部辅材	m2	456.30
	000009	门窗工程			
41	010802001001	钢制平开门	1. 门洞口尺寸:综合考虑 2. 开启方式:平开 3. 框、扇材质:钢制 4. 包含配套五金件 5.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m2	57.00
42	010807001001	塑钢窗	1. 窗洞口尺寸:综合考虑 2. 开启方式:平开 3. 框、扇材质及规格: 4. 玻璃品种、厚度:塑钢推拉窗 5mm 单层钢化玻璃 5. 包含配套五金件 6.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m2	168.00
43	01B002	金钢网纱窗。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个	42.00
	000010	其他建筑工程			
44	010502031001	坡道	1.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 0.95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00 厚级配碎石垫层 3. 面层厚度:200 厚 C30 混凝土内配 $\Phi 8@200$ 钢筋网, 随捣随抹, 表面压出横道 4. 混凝土种类:商砼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6. 计算规则: 水平投影面积	m2	97.85
45	010502029001	散水	1. 素土夯实, 向外坡 4%, 压实系数 ≥ 0.94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mm 厚 5-32 卵石灌 M2.5 混合砂浆, 宽出面层 100mm 3. 面层厚度:60mm 厚 4. 混凝土种类:细石混凝土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2	59.48

			6. 嵌缝材料种类:每隔 6m 设伸缩缝一道,缝宽 20mm,散水与外墙设通长缝,缝宽 10mm,缝内填沥青胶泥 7. 面层撒 1: 1 水泥砂子压实抹光 8. 计算规则: 水平投影面积		
46	01B003	钢结构雨棚-含龙骨及面层	1. 金属面夹芯板屋面板 2. 计算规则: 水平投影面积 3. 200*100*4 矩形钢管悬挑梁, C200*70*20*2.5 型钢,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2	27.06
	000015	装饰工程			
	000016	楼地面装饰工程			
47	011101002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 2.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200mm 厚 C30P6 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平, 内配筋 $\Phi 4@200$ 双向钢筋网片 3. 面层处理方式:表面撒 1: 1 水泥砂浆, 随打随抹平 4. 地面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 ≥ 0.94	m2	472.37
	000017	内外墙柱面装饰工程			
48	011404005001	金属构件喷刷防火涂料	1. 构件名称:钢柱、柱间支撑 2. 耐火等级要求:耐火极限 2.5h 3. 涂料品种、遍数或厚度:室外型非膨胀型防火涂料, 等效热传导系数 0.08, 厚度 20mm	m2	279.53
49	011404005002	金属构件喷刷防火涂料	1. 构件名称:钢梁、刚性系杆、屋面支撑 2. 耐火等级要求:耐火极限 1.5h 3. 涂料品种、遍数或厚度:采用室外型膨胀型防火涂料, 等效热阻 0.3, 厚度不小于 1.5mm	m2	252.71
50	011201001001	内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综合考虑 2. 基层处理:8mm 厚 1:1:6 水泥石灰膏砂浆+压入一道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m2	575.61
51	011201001002	外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综合考虑 2. 界面剂一道 3.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找平层	m2	149.6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承揽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企业业绩	6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2.2 技术部分

项目	分数	评标办法
总体概述	6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等情况打分，总体设想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内容清晰明确的，得 6 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内容简单、可行性、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内容简单，需要细化，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基本明确，需要调整得 3 分；内容部分欠缺、合理、可行性较低、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内容部分欠缺需要补充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布置	6分	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情况打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6 分；平面布置、临时道路布置简单，需要细化，得 4 分；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需要调整，得 3 分；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部分欠缺，需要补充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7分	本项目的工期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得当的，得 7 分；工期安排较为合理、工序衔接较好、进度控制点设置简单需要细化，得 5 分；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工序衔接基本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满足要求需要调整的，得 3 分；工期安排、工序衔接、进度控制点设置欠缺，需要补充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15分	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得当的，可行性高，得 15 分；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基本得当，需要细化，得 10 分；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需要调整的，得 6 分；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欠缺较大，大部分内容无可行性，需要补充完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7分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打分，有全面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且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得力的，得 7 分；能较好地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但保证安全生产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简单，需要细化，得 5 分；有基础地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安全生产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满足要求，需要调整的，得 3 分；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部分欠缺，需要补充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6分	根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情况打分，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劳动力组织均衡的得6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高、劳动力组织基本均衡，需要细化的，得4分；合理可行性较低、劳动力组织不均衡，需要调整的，得3分；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部分欠缺，需要补充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分	根据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情况打分，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简单，需要细化，得4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需要调整的，得3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有欠缺，需要补充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6分	根据针对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打分，特殊情况施工措施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特殊情况施工措施简单、较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需要细化的，得4分；特殊情况施工措施一般合理、针对性弱、可行性弱，需要调整，得3分；特殊情况施工措施有欠缺，需要补充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加分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加分	5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投标报价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6%×{（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绿色建材价格）/投标报价}。说明： 1. 节能、环保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 2. 绿色建材计分提供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和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 3.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5分。
----------------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

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以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1.3.3 资质证书

11.3.4 安全生产许可证

11.3.5 项目经理资格材料

11.3.6 声明函

11.3.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 11.3.11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投标函；
 - 11.4.2 报价一览表；
 - 11.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4.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1.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6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网上选择）；
 - 11.4.7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8 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1.4.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 11.4.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1.4.11 商务响应表；
 - 11.4.12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
 - 11.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11.4.17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11.4.18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11.4.19 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11.4.20 企业承诺书或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 11.4.21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 11.5 技术文件
 - 11.5.1 总体概述；
 - 11.5.2 施工现场布置；

- 11.5.3 施工进度计划；
- 11.5.4 施工方案；
- 11.5.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11.5.6 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11.5.7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1.5.8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 11.5.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10 人员证件
- 11.5.11 技术响应表；
- 11.5.12 企业承诺书或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 11.5.13 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投标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

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盖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7.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7.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7.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7.3.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3.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7.3.1 至第 7.3.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7.3.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7.3.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7.3.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4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1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中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经磋商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处置程序：由磋商小组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书面向监管部门报告。或者磋商小组将情况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是否同意继续评审，三分之二以上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可以继续评审。经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磋商或竞谈项目，磋商小组可决定适当延长二次报价时间，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同意继续评审的供应商未达到三分之二的，由磋商小组中止评审，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开展采购活动。）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采购人支持成交供应商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成交供应商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采购人承诺无条件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见附件 12。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 年 _ 月 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 年 _ 月 _ 日。（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合同补充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不区分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备案 1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7 年国家施工合同示范本 F-2017-0201 通用条
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现场变更等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发包人项目管理规定等对双方构成约束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永久工程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办公、临时施工道路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及青岛市黄岛区有关质量安全的部门规章和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青岛市黄岛区工程质量验收备案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4、施工招标答疑、财政答疑文件；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施工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及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10、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

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存放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负责取得
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用于合同之外或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承包人拥有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合同以外，需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法律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范围内工程量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拨款等事项进行控制和管理，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材

料价格变更、各索赔事项确认以发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承包方原因和不可抗力之外，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前 7 日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为财政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鲁建建管字[2025] 1 号)和《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管理的通知》(青建管字(2025)1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且保证现场有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

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_____；

(2) 无_____；

(3) 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现行有关标准，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安全检查不合格的，除按要求整改外，视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样板区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

时提报以上计划或提报计划及方案措施明显不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 。

7.5 工期延误

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变更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滞后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 1% 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超过工程造价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完成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计划，或双方商定的工期计划，每项每滞后一天支付合同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连续数天，或单日超大暴雨；
- (2) 气温 40℃ 以上或 -10℃ 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
- (3) 大风 8 级以上。

7.8 暂停施工

双方同意对合同通用条款 7.8.1 另行约定为：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双方同意顺延工期且发包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支付承包人的损失和利润。

双方同意本合同不执行通用条款 7.8.6。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保管义务，因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合同内容之外， 且由以下因素引起的：

1. 因不可预见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导致设计不准确、不适用，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2. 因相关政策、规范、标准调整等因素的；
3. 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查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的；
4. 因使用单位调整使用功能或建设标准的。

与施工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况发生后，承包方需按照《青岛市黄岛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准备变更材料，变更资料必须齐全有效，真实准确，变更审批和确认单必须采用发包方要求的统一格式，因变更资料不合格、不及时影响工程变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估价原则和估价程序按照《青岛市黄岛区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其它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建设单位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无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无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无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无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无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无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招标清单范围内一次性包

死，不做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不高于合同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施工单位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控制价编制文件填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8 日前需将当月 25 日前完成的工程进度产值确认表提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最终的工程量确认以黄岛区财政部门的审核周期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以青岛黄岛区财政部门工程结算审核

值为准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否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项目拨付的工程款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保证劳务费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跟踪监督工程资金流向。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施工单位进场后，拨付不高于合同额的 30% 的预付款，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拨付至审核值的 97%；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根据规定无息拨付余款。发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当月形象进度及完成工程量月报，一式三份，经监理审核后于当月 28 日前呈报发包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进度款审核按青岛黄岛区财政部门的审核时间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参照-违约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现场施工情况由发包人确

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如果延期移交工程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给付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书的编制必须符合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必须齐全有效。工程结算书审减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值的 10%。若承包人审减额经财政部门审核超出最终审定值的 10%，承包人需按审定值的 2% 承担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按违约金数额直接扣除。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付款的审核为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无。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价款的最终结清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拨款规定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值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值的3%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通知起

48 小时内。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其剩余工程款另行委托其他队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需承担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影响的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

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且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充分考虑协调周边企业、学校及居民关系、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水、电、路）一平工作，三通一平以现状为准，投标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按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承诺的内容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协调周边关系不力，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工程结构和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质量要求整改到位，并视情节严

重程度，承包人至少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4.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材料选用参考表等要求进行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的，承包人至少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验收和质量检验，并应于验收、检验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其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用于工程项目的，承包人除进行无条件返工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还应承担合同价款至少 1%的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违约金并返修至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拒绝返修或者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7.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时限，协助完成工程验收、竣工备案、交接、结算等相关手续办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手续办理滞后的，承包人每次至少承担合同价款 0.1%的违约金。

8.承包人对所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根据最新管理规定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工程款支付比例拨款至专用账户内进行监管。承包人须派专人监督所有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凡是因

包工头携款潜逃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在承包人不能协调解决的情况下，承包人须先行垫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给各企业、材料设备供应商拨付相应工程款、劳务费、材料设备费等款项，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拨付相关费用而导致工期滞后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工期每滞后一天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0.1%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从审计结算中扣除。

9.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因拖欠工程劳务费、材料设备费、人员工资和其他工程费用等情况而造成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诉讼（仲裁）等纠纷，也不得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竣工验收迟延、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如出现上述情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承包人确保不会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影响，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为解决上述相关纠纷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对于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将其纳入有关诚信体系。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等三项制度，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依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

理实施办法》，承包人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保障农民工权益。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无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最终以青岛黄岛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工程保险，被保险人是发包人，承包人未办理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未办理导

致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双方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青岛市黄岛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制度和农

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等四项制度，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依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承包人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保障农民工权益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 达 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就_____/_____(工程名称)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
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 / 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

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附件 11:

11-1: 暂估价一览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程内容：

- ☐1、土石方工程：☐土石方 ☐基坑支护：_____；
- ☐2、地基与基础工程：_____；
- ☐3、主体工程：_____；
- ☐4、电气工程：_____；
- ☐5、给排水工程：_____；
- ☐6、采暖供热工程：_____；
- ☐7、通风空调工程：_____；
- ☐8、楼地面工程：_____；
- ☐9、内墙装饰工程：_____；
- ☐10、外墙装饰工程：_____；
- ☐11、防水工程：_____；
- ☐12、门窗工程：_____；
- ☐13、消防工程：_____；
- ☐14、室外管网工程：_____；
- ☐15、室外环境工程：_____；
- ☐16、玻璃幕墙工程：_____；
- ☐17、网架工程：_____；
- ☐18、装饰装修工程：_____；
- ☐19、设备安装工程：_____；
- ☐20、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_____；
- ☐21、修缮工程：_____；

☒22、其他：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发包人将本工程中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外的_____无_____专业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费用：_____无_____

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按《青岛市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方案》、《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关于整治城市建设施工水和扬尘污染的通告》等文件执行。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资格材料
6. 声明函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11.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若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中标、成交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投标资格、媒体通报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网上选择）；
7.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8. 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17.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18.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19. 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20. 企业承诺书或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21.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9: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系统有固定格式的以投标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开标时所附资料必须与表格内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后附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工期			
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工程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投标（报价） 有效期			
.....			
.....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若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注：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的相关规定，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 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3.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认证机构及证书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后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注: 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非节能产品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 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9:

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注: 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非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 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提供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 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总体概述；
2. 施工现场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
4. 施工方案；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6. 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7.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0. 人员证件
11. 技术响应表；
12. 企业承诺书或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13. 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2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工期		
2	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要求		
5	工程质保期		
6	缺陷责任期		
7	投标（报价）有效期		
8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 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作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3:

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中标后按照财库〔2020〕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执行, 承诺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程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
2.2.1	★.....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